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审核后，监

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仔细地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热成型轻量化项目”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了配合主机厂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变化，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打好基础，拟部分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他各项内容都没发生改变，该项目的尽快完工及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的获单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8 个月。为加快实施，原募集资金项目“热成型轻量化”拟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18 年 4 月 24 日，其中 50,000 万元已归还“热成型轻量化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帐户。

综合考虑未来募投项目——“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继续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即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